

# 峨眉山市建设工程规划核实 合格证

峨自然资规核字第(2025)1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规定，经竣工规划核实，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准予组织竣工验收和办理房屋产权登记等事宜，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建设单位(个人)	峨眉山市华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景秀峨眉三期一批次地下室						
建设位置	峨眉山市绥山镇符桢村						
总建筑面积	21191.69 m <sup>2</sup>						
分类建筑用途	地下垃圾用房	非机动车库	地下车库及其他				
分类建筑面积m <sup>2</sup>	155.71	953.92	20082.06				
附图及附件名称	该项目土地核验部分内容已核验通过。 电子监管号: 5111812025HY0013559						

##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城乡规划区内，对经过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竣工规划核实，认定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建设工程所颁发的合格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不得转让、涂改。
- 三、建设单位在领取本证后，方可组织竣工验收和办理房屋产权登记等事宜。
- 四、本证所需附图、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联用才具有法律效力。
- 五、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